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魏 晓 林

张 锡 康

涂 鹏

胡 建 国

魏 永 春

冯 清 华

刘 阳

李 大 福

贾 男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魏 晓 林

涂 鹏

魏 永 春

杨 浩

2018 年 4 月 26 日